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第 217/E146/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樓宇維修基金於 2017 年批出的款項比 2016 年上升約 43%，而有關樓宇維修資助的查詢及申請也持續增加，反映業主逐漸關注自身樓宇的維修。同時，行政當局持續優化審批及監管措施，並制訂各種申請指引、遞交附同文件清單及注意事項等，讓市民於申請前參閱及預備文件。而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一直嚴格遵守相關法例規定，要求申請人遞交所須文件。例如《民法典》規定，樓宇在進行維修前應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由業權人對維修工程作出議決，故申請人須遞交依法召開的分層所有人大會會議錄。
2. 為提高樓宇業權人對自身樓宇檢測及維修的意識，特區政府於 2017 年增加“P 級及 M 級樓宇共同部分檢測臨時資助計劃”，向樓齡 30 年或以上及 20.5 米以下之樓宇提供檢測資助。現時，《樓宇維修基金》轄下已有七項財政支援計劃，業權人可申請資助成立管理委員會，進行樓宇共同部份之檢測，維修及保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樓宇的共同設施。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將適時檢視各項資助計劃，並保證公共資源的運用符合效益。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